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黄少清、张冠炜、黎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启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由38.10元/股调整为38.06元/股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由于董事公司董事张启发、黄少清、张冠炜、黎明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8.06 元/股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